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“东方汽车”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大东方”）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“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”，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26号）及公司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》，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“东方汽车”增资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，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“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汽车”）收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“东方汽车”股东会决议确定如下增资安排

1、“东方汽车”原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人民币，股权结构为：“大东方”出资40781.2万元占94.84%股权，李苏出资2218.8万元占5.16%股权。

2、以“东方汽车”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（65161.79万元）为依据，计算得“东方汽车”原注册资本中每1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=65161.79/43000=1.5154元。

3、本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全部由“大东方”出资，按照上述每1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认购，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23096万元，剩余119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4、本次增资后“东方汽车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“大东方”认缴注册资本63877.2万元占96.64%股权，李苏认缴2218.8万元占3.36%股权。

二、“东方汽车”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《营业执照》具体变更信息如下：

原注册资本：43000万元人民币

现注册资本：66096万元人民币

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